

吴敬琏认为应从五个方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实现产权社会化即以公有制为主体无疑是我们必须采取的方针,但是,公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应当鼓励对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如各种形式的基金和基金会、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社区所有制等的探索和开拓,而不能将它局限于国家所有制和苏式“集体所有制”,更不能把国家所有制看作“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和社会主义追求的目标”。

(2)国有经济要收缩范围,进行战略性重组。国有经济的重组,不宜采取由政府包办的办法,而在推广已有先例的成功做法,依托现已建立和今后还将陆续建立的新型企业,在明晰产权界定和初步建立公司制度的条件下,通过上市募股、售股变现、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资本市场运作,促使国有资本由低效企业向高效企业、从一般的竞争性部门向国家必须掌握的战略部门集中。

(3)除公有制经济外,适应着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和个人创造性的重要作用,应当支持和鼓励各种非国有经济成份,包括合作社经济、民营经济以及外资经济的发展。

(4)国家对各种经济成份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消除对非国有经济成份在价格、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歧视,着力营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实现在市场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使各种经济成份都能在国家统一的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各显其能,共同缔造持续的繁荣。

(5)为了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国家除了要保证在转轨时期的产权再配置中初始分配不过份悬殊之外,还应当而且一定能够在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充分运用自己的多种政策工具,例如社会福利设施和累进税制度,来扶助鳏寡孤独老弱病残,抑制少数人个人财富的过度积累,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摘自1997年8月5日《中国经济时报》)

国有企业改革取向要有新标准

目前,国有企业改革有必要在“抓大放小”取向标准的基础上再走一步,同时考虑“抓关键、抓主导、抓核心,放一般”的行业标准和企业结构标准。

国有企业改革“抓关键、放一般”的行业标准与“抓大放小”规模标准的有机结合及配合使用,十分重要。它意味着对于必须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经营的某些“关键性”行业中的企业即便未达到大中型企业的规模标准,也应该按“大”的抓好;相反,对于不需要国家或地方政府直接介入经营的某些“一般性”行业中的企业如竞争性企业,即使规模再大也有必要按“小”的放开放活。而介于“关键”和“一般”之间的某些行业中的企业则按“抓大放小”的基本思路确定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模式。

由此可以对不同产业、行业部门的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以下的大致规定:

第一类行业:主要限于尖端军事工业、中央银行、造币、机密文件印刷、印花等极少数国民经济部门或行业。不允许非国有经济单位进入。所有的

企业单位不论其规模大小均采取国家独资、“国有国营”的形式。

第二类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和部分基础结构产业部门,如城市公用事业、大型交通运输设施、大型水利设施、邮电通信、商业银行、保险和基础原材料生产等行业部门。允许非国有资本的适当进入但必须保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现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可采取国家独资委托经营或国家控股的国有企业形式;部分国有中小型企业则可改造成为非国有的独资、合伙、股份合作和有限责任公司等组织形式。

第三类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和“外部性”明显的某些行业部门,如冶金、汽车制造、机电、重化工等。以非国有经济为主体,国有资本可适当进入。现有国有大型企业中的部分可以考虑改造成为国家控股或参股的国有企业形式,一般不搞国家独资企业。现有国有企业除少部分继续保持国有属性(国有控股企业)外,大部分改造成为非国有经济单位,国家或政府从企业中退出。

第四类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各行业部门。国有资本一般不进入。现有的国有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原则上都不再保持其国有属性,而是改造成为非国有的经营单位。

“抓核心、放一般”的企业结构标准,实质是“分块改制”,具体地说就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凡能够在技术上分开经营从而有条件划小核算单位的,均首先划小核算单位使之成为分开经营的独立实体,然后对其一般性的经营实体(如零部件、基础件车间、分厂、辅助性服务单位等)一律改制成为非国有经营单位,而其核心部分(如总装车间、技术与研究与开发中心等)需要由国家或政府加以经营或控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改造成为国家独资或者改造成为国家控股或参股的国有企业形式。

(摘自《财经问题研究》1997年7期
作者:朱乐尧 邢良忠)